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858,773.00 股后的 593,950,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12.44012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440123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基于上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86.09-1.2440123=84.85$ 元/份。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30 万份，以及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26 万份。

因此，本次公司拟共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56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30 万份，以及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26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

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